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蚌医一附〔2023〕16号

关于印发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行政、业务科室：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纪委办，工会、团委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2022年10月安徽省人力资源部与社会保障厅批准我院为安徽省第十三批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设站单位，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的博士后管理工作，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引育工作，优化队伍人才结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精神，以及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安徽省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皖人社发〔2017〕64号）指导意见，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制度是指招收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从事一定时期科学研究工作的制度。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是指经本站招收并报请安徽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博管办）审核，在本站从事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坚持医院综合管理，科研、人事部门管理为主，其他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博士后人员的培养质量，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增强科研队伍活力，发挥进站博士后的科研带动作用，提高我院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医院的科技进步和人才成长，促进医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医院成立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由医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和副主任，主要成员包括科研、人事、财务、总务等相关职能科室的负责人，负责制定博士后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

办），保障博士后工作站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五条 医院人事科和科研部各司其职，构成工作站日常管理的主体。其中人事科负责博士后人员的组织招收、进出站手续办理、福利待遇发放、职称评定等工作；科研部负责博士后人员合作导师遴选、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科研项目考核及科研成果认定等。具体分工依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章 合作导师条件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负责指导并支持博士后人员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合作导师须参加博士后人员开题报告会、中期考核和出站报告会，负责审查博士后人员的研究计划并对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第七条 合作导师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为进一步提高博士后人员的培养质量、保障导师队伍的师资力量和带教水平，合作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应为某一专科（亚专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或骨干，并能准确研判本领域的研究前沿和热点；一般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同时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近5年（由当年合作导师遴选发布时间向前推5整年为起始计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三类科研项目（纵向）2项以上，且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20万元，并以第一作者（限独立第一作者或位次排名第一的共同一作作者，下同）或通讯作者身份于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二) 作为项目负责人在研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可支配各类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并且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于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第八条 合作导师初次遴选后，每年遴选一次，实行动态调整，遴选时间一般在当年博士后招聘工作启动前进行。

第九条 为了鼓励学科交叉、拓展学科融合发展，提高博士后人员的学术水平，进一步推进我院的学科建设提升学科整体水平，鼓励聘任外单位学术声誉高、影响力强的专家为博士后人员培养的兼职合作导师。对外单位兼职合作导师的遴选条件要在院内基础上适当提高，具体以当年遴选要求为准。对外单位兼职合作导师，一经聘任后，予以发放导师证书，每年根据带教指导效果，给予一定的带教津贴补助。在科研成果认定上，要求由该合作导师指导的博士后工作产生的所有论文，我院要为第一署名单位，所有专利（包含知识产权、软著等），我院要为专利权（著作权）人且排名第一，申报科技成果或奖励时，我院要为第一完成单位（同样，外单位兼职合作导师指导博士后工作所产生的成果，按本院职工待遇享受医院每年的相关科技奖励政策）。一般对外单位兼职合作导师，在招生前应与我院签订相关带教和科研成果归属等具体补充协议，以避免纠纷。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十条 博士后人员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

(二) 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首次进站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对于临床医学等部分紧缺领域可放宽至 40

周岁），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三年；申请从事第二站及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获博士学位的年限不受限制；

（三）一般要求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对于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原则上只招收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科研人员，需严格控制比例并报省博管办提前审批。根据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原则上不招收本单位人员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工作；

（四）具有较好的研究经历和学术潜力，有能力完成博士后研究任务。已在相应方向取得显著科研成果的申请者优先。

第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程序

（一）招收对象

符合上述基本申请条件并有进站进行博士后工作意愿的人员。

（二）招收流程

医院各专业和方向常年招收博士后工作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年集中组织招聘一次，具体过程如下：

（1）集中发布计划。每年度 6-7 月份，医院根据博士后工作站岗位需求数量及招收条件，经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讨论审核及报院办会同意后在医院网站公开集中发布招聘公告。

（2）进站申请。申请人填写进站申请表及进站研究计划书，并登陆国家人事部或省人社厅指定的博士后招生网站，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相关资料。

（3）资格审核与面试。医院根据申请报名结果，组织集中招聘工作。医院首先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专家（不少于 5 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从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以面试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估后择优录取。对拟录用的博士后申请人在思想政治、学术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察，

对考察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4) 体检。拟进站博士后申请人需在指定三甲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文件规定执行。

(5) 批准进站。院博管办将拟进站博士后人员名单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确定进站人员最终名单，在医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博管办审批（并报蚌埠市人社局备案）后办理进站手续，签订进站协议及劳动合同（首次劳动合同期限为3年）。博士后人员须于公示结束1个月内到站报到，无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

第五章 博士后的培养与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36个月，表现优秀者满24个月可申请出站。对于延期出站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在首次劳动合同到期后续签1年。

第十三条 开题及中期考核

博士后人员进站6个月内需完成并通过工作站组织的研究项目开题答辩，分别在进站后第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出站考核不得评为优秀，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站处理。于进站后第18个月，进行中期考核。由专家组依据签订的协议和制定的研究工作计划对其年度或中期研究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予以评估及给予完善建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主要是指在站期间服从医院和导师管理，研究作风扎实，主要研究内容进展顺利，已取得一部分较详实可靠的研究结果，且研究结论具有较好的创建性，

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能够或预期能够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或具有较好的转化前景和应用价值。其中：

（一）中期考核科研成果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且无违规违纪行为，可直接评为优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科院分区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中华系列期刊上 2 篇及以上；

（2）申请获得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并收到实审通知的。

（二）中期考核科研成果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且无违规违纪行为，可直接评为良好：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1）申请获得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三）中期考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包括：

（1）未启动和实施博士后期间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

（2）违反医院在职人员劳动纪律及考勤管理规定，出现脱岗、旷工等严重情节的；

（3）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正在核查或已经查实的。

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况的，出站考核不得评为优秀；连续 2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退站处理。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文件规定的，可按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不进行院内筛选和淘汰，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五条 出站考核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对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评定。

（一）优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认定为优秀：

1. 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含青年基金项目）；并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 10.0 分的中科院分区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含青年基金项目）；并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 5.0 分的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或合作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也认可，下同）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并获得授权；

3. 在站期间，以我单位为依托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含青年基金项目）；

4. 在中科院分区一区的 Cell、Science、Nature、Lancet、JAMA、NEJM、BMC 及其子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 10.0 分的中科院分区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6. 在站期间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奖励（其中省级科技一等奖要求排名前 3，二等奖要求排名前 2，三等奖要求为第 1 完成人，国家奖排名不作要求），并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 5.0 分的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二）良好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认定为良好：

1. 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含青年基金项目）；并

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 5.0 的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申请获得三类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其中教育厅项目至多 1 项），并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 5.0 的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 10.0 的中科院分区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在北大核心收录的中华系列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 5.0 的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 5.0 的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在北大核心收录的中华系列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6. 在站期间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奖励（其中省级科技二等奖要求排名前 3，三等奖要求排名前 2，一等奖和国家奖排名不作要求），且在北大核心收录的中华系列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三）合格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认定为合格：

1. 申请获得三类科研项目 2 项，并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在北大核心收录的中华系列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并且申请获得三类科研项目 1 项；

4.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科院分区三区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且在北大核心收录的中华系列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5.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并且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学科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1项并获得授权；

6.申请获得三类科研项目1项（不含教育厅重点项目），且在北大核心收录的中华系列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合格为出站最基本条件，未达条件者不予办理出站手续，如延期仍未达条件者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对于延期出站的，不享受出站考核评定结果中的良好和优秀等次待遇。

第十六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应提前2个月提交博士后期间的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医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出站博士后人员的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定，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博管办审核，同时报蚌埠市人社局备案，审核通过后，由省博管办统一发放博士后证书。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站：

- （1）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2）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3）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4）有违纪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 （5）因旷工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形的；
- （6）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7）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4年的；
- （8）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六章 待遇和经费

第十八条 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

博士后院内科研经费，由博士后提出项目申请，经专家组评审后，按每项不低于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标准资助，且在站期间只资助一次，并按医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的待遇

（一）全职博士后人员待遇

全职博士后人员待遇分为基本待遇和考核奖励待遇两部分：

1.基本待遇

（1）金额

临床型博士后（博士学位专业为临床医学）每年 55 万元，非临床型博士后（除临床型外）每年 50 万元，均为税前。省市等上级相关部门对博士后相关生活补贴待遇已纳入上述待遇和福利统筹执行，不再重复享受。除下文中所提到的各项待遇外，也不再享受医院非博士后人员的所有福利和待遇。

（2）发放

上述费用在扣除用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 个人缴纳费用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为本院在职在编副高层次临床医技岗位最低缴费标准），按照基本生活补助和绩效补助两部分发放。其中：

① 基本生活补助

在签订正式进站协议及劳动合同后，根据实际进站时间按每月 1.5 万元，一般于第二个月的月初发放，全年一共 18 万元。由合作导师签字及院博管办审核后报人事部门发放。

② 绩效补助

除去基本生活补助发放部分，剩余为绩效补助，每年根据年度和出站考核结果分前后两次发放。首次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发放，如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予以一次性发放当年度 40%；如为良好，发放 50%；如为优秀，予发放 60%；如不合格，则取消、不予以发放。剩余比例部分在出站考核合格后，两（或三）年累计一次性发放，如不合格或延期出站的，不予以发放。

特别说明：对于出站考核合格，某一年度考核出现不合格的，出站时仅一次性发放考核合格年度的剩余部分，对该不合格年度的所有绩效补助出站时不予发放。

2.考核奖励待遇

对出站考核良好以上的予以奖励（合格不予奖励）；获得良好等次，一次性奖励 15 万；获得优秀等次，一次性奖励 30 万。

3.其他待遇

（1）对于出站考核为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取得的业绩超出出站考核标准的业绩部分，可享受医院相应的科技奖励，通过在站期间总业绩汇总并去除考核所用业绩后，计算超出的部分，并按照出站当年医院的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延期出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此项科技奖励待遇。如在计算过程中，出现不同的标准，则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高的标准执行奖励。

（2）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者可在满足双向选择的条件下，优先选留医院工作。

（3）协助办理未成年子女入学。

（4）对获得国家博士后基金资助的，允许博士后本人按照

博士后基金管理办法从基金中予本人和项目组成员支取一定的劳务费用，最高比例不超过 15%。

4.延期出站的待遇

鼓励所有博士后按期或提前完成任务出站，对于确因研究任务没有完成或业绩未达出站要求的，经个人申请、合作导师签字同意后，可以延期出站。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延期期间按照本院在职在编副高层次临床医技岗位最低基本工资水平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及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待遇不再享受。

（二）在职博士后人员待遇

在职博士后人员，需全脱产在医院从事博士后工作，院博管办负责考勤和监督。待遇一人一议，并签订相关协议。特别说明：目前国家对在职博士后人员招收严格管控，具体以当年国家及省人社厅相关政策办理。

第二十条 关于退站的相关处理

对于退站博士后人员，自退站之日起，其本人与我院的进站协议和劳动合同自动解除，医院不再发放任何待遇，对剩余科研经费予以收回并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补充说明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条件或标准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例如：发表文章 1 篇以上，含 1 篇；近 5 年，含 5 年，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项目等级划分标准参照皖教人（2016）1 号文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认定不包含小于等于 10 万元资助的交流、会议等项目。国家博士后基金按三类项目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论文均指代研究性论文（Article）或

有原创性数据的 Letter（限中科院一区或影响因子 ≥ 10 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第一作者仅认可排名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仅认可末位通讯作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 SCI 论文分区标准依据当年最新版中科院分区表，取期刊的最优分区标准。影响因子的认定以当年最新 JCR 报告为准。

第二十六条 对于博士后进展后的业绩评定，仅认可以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作为第一单位、第一所有权人或完成单位的业绩。国家级科技奖不要求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不作要求，但我院需为完成单位之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主管部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相关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部和人事科负责解释。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